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由少數遊戲貢獻。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這些遊戲的表現或出現其他不利發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一直由少數遊戲貢獻。例如，三個收益最高的遊戲《德州撲克》系列、《鬥地主》和《蟲蟲特攻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91.4%、95.7%、98.1%及98.6%，其中單是《德州撲克》系列便佔同期收益的90.5%、88.2%、91.3%及89.1%。我們預計這些遊戲在短期內將繼續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倘(i)這些遊戲的玩家人數下降，(ii)我們未能及時或不能完全完善、升級或改進這些遊戲，(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器長時間或長期中斷，或(iv)出現對這些遊戲特別不利的其他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德州撲克》系列和《鬥地主》系列在全球和中國風靡幾十年，儘管我們相信這兩款遊戲有著持久的生命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玩家在改變興趣或偏好後仍不會對這兩款遊戲失去興趣。若這三款遊戲不再那麼流行或遇到任何不利發展，或倘因任何原因使得這些遊戲產生的收益短期或長期下降，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不斷完善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這可能對我們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玩家及留住現有玩家的能力。為保持及擴大玩家規模，我們須不斷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改進現有遊戲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我們成功推出、運作及擴展遊戲以吸引和留住玩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預測玩家興趣和偏好變化並作出有效應對的能力、以及我們是否能預測和應對競爭格局變化，並開發及推出好玩、有趣又讓人眼前一亮的遊戲。雖然我們的大多數遊戲都屬於長久經典棋牌類遊戲，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將繼續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因行業趨勢和玩家偏好迅速變化而被視為過時。倘我們無法預測及應對玩家的興趣、偏好或行業變化以改良遊戲，或者倘我們未能推出新款遊戲，玩家人數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並無增長甚至下降，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為吸引及留住玩家，我們亦必須不斷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提高玩家體驗。我們須強化遊戲的功能、技術及藝術特色，以貼合不同地區的玩家的喜好，並確保遊戲操作系統穩定可靠。倘我們未能透過預測和有效應對玩家的不同口味、偏好和需求來持續提高玩家體驗，或倘我們不能及時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或解決玩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玩家且無法吸引新的玩家加入，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第一款網絡遊戲《德州撲克》。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註冊和付費玩家人數和收益快速增長，但我們網絡遊戲的運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相反，閣下應考慮我們作為一家身處不斷發展行業(如網絡遊戲產業)的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所會面臨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處理以下事務的能力：

- 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和拓展業務，包括控制成本、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吸引和留住人才並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 繼續提供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提供現有遊戲升級，以吸引和留住玩家，提高玩家的活躍度和消費力度；
- 保持和擴大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到全球和中國新的地域市場；
- 對技術和基礎設施進行升級，為不斷增加的玩家流量及擴大的遊戲組合提供支持，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及
- 預測和適應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和偏好、行業趨勢、市場環境和日趨激烈的競爭。

解決上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並要耗費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我們不能成功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收入和經營利潤率或會下降。

我們的註冊玩家中僅有小部分為付費玩家。

小部分玩家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付費玩家人數僅佔註冊玩家總數的一小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316,000人、517,400人、610,800人及688,800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316,000人、716,300人、1,200,000人及1,800,000人，僅佔同期累計註冊玩家人數的0.4%、0.4%、0.5%及0.6%。因此，累計註冊玩家、累計付費玩家，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數字不足以作為我們實際及潛在創收能力的指標。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付費玩家需求、吸引更多付費玩家並引導其在遊戲中消費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更多註冊玩家成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或保持付費玩家在遊戲中的購買力度，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倘我們無法有效推銷虛擬物品並作出合適定價，或倘若這種商業模式在商業上不再可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遊戲均可供免費暢玩，我們的收益完全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讓玩家免費玩遊戲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吸引新玩家來體驗遊戲，然後再逐步培養其購買虛擬物品的興趣。然而，這種商業模式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否成功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及鼓勵更多付費玩家加大在遊戲中的購買力度。我們有可能無法有效推銷虛擬物品並作出合適定價，或我們不能正確物色並推出新款熱門虛擬物品或作出合適定價。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這種商業模式可能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無法保證一個龐大的遊戲玩家群體能繼續接受這種模式，或者說一個新的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不會出現。倘我們無法繼續以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模式在玩家身上賺取盈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順利實施專注於移動遊戲的遊戲發展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近年來，利用移動設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上網的人數急劇增加。為把握蓬勃發展的移動遊戲市場所帶來的預計增長潛力，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移動遊戲。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7%、4.2%、16.9%及30.1%。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的遊戲。然而，我們提供和運作移動遊戲的經驗有限，因而難以預測我們能否在吸引移動遊戲玩家的遊戲開發和運作上取得成功。我們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移動遊戲技術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開發、運作及升級適合快速發展的移動設備和平台的遊戲，或我們完全不具備這種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移動設備和平台玩家的興趣並作出有效應對，亦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現有玩家有效推銷移動遊戲，並吸引新的移動遊戲玩家；
- 每個移動設備的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均可對其設備或平台的遊戲開發商設定特別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和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能與這些設備和平台兼容或實現功能互認，尤其是在緊隨此類設備和平台升級之後；
- 由於新的移動設備或新做平台不斷推出或更新，我們原本為新移動設備或平台設計的新版遊戲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難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我們的遊戲，確保其跟上移動設備和平台不斷升級的步伐；及
- 我們需進一步提高支付方式的質量、並基於移動平台、地域和其他因素的提供更多付款方式及付款系統。

以上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使得難以評估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移動遊戲策略，及我們能否開發出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並且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倘我們無法實施移動遊戲策略或在時間上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各大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賺取大部分收益。倘我們無法與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分銷及推銷我們的遊戲以及收取銷售遊戲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當中包括各大社交網站(如針對海外市場採用Facebook及針對國內市場採用新浪微博、51.com和騰訊QQ)及主要的在線應用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和Google Play)。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同時也是我們的收款渠道。請參閱「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三大遊戲分銷平台之付款系統的收款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9.0%、23.9%、39.9%及41.4%。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在與像我們這樣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洽談生意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須遵守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有關推廣、分銷、運營網絡遊戲及付款方法方面的標準服務條款和條件。倘任何這些社交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i)歇業，(ii)因任何原因(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提供遊戲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訪問平台，(iv)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改變其收費結構，(v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或自主開發遊戲，或(vii)因缺少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或其他合規性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遊戲分銷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須承擔該等訂約方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我們的遊戲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虧損。倘我們的遊戲被報違反相關規則或法規或侵犯他方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遊戲無法正常操作及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間內解決技術問題，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可能會終止該合作協議。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及相關合作協議被終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都受益於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龐大的用戶基礎。倘任何這些社交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失去其市場地位，或未能獲得用戶青睞或因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群停止增長或萎縮，或倘其未能向我們履行其合同義務，則我們將需物色其他平台營銷、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網絡遊戲，而這將消耗大量資源且未必會奏效，或我們根本找不到替代平台。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如MOL AccessPortal Co., Ltd.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次是支付寶和其他在線支付服務，為玩家提供購買遊戲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的支付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玩家透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付款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8.5%、45.3%、17.5%及17.6%。倘我們玩家使用的上述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系統定期或不定期出現中斷，將對我們收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收益。在以這些供應商為平台的所有在線付款交易中，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包括信用卡號碼和玩家在公共網絡上的重要個人信息)對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於這種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保安措施沒有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玩家及丟失潛在消費，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海外市場的遊戲玩家出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根據我們與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分銷條款，例如我們定有政策防止非法銷售和交易虛擬代幣和虛擬物品，及在分銷預付費遊戲點卡時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向分銷商交付預付費遊戲點卡後，我們對彼等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概不負責。我們的

風險因素

分銷商可能直接向遊戲玩家或一個或多個二級分銷商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中，分別有零、6.9%、23.8%及27.4%來自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單一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收益貢獻零、2.8%、16.9%及15.9%。我們預計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在短期內將繼續擔任重要的收款渠道角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下旬，我們終止與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原因是我們基於我們對獨家分銷商的要求（就管理現有分銷渠道及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方面而言），我們並不同意該分銷商要求成為我們預付費遊戲點卡獨家分銷商的要求。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16.9%及15.9%。在我們與該分銷商磋商其要求時，該分銷商的預付費遊戲點卡銷量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的細小金額。儘管該分銷商於該月份就預付費遊戲點卡的小額銷量，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預付費遊戲點卡總銷量並無出現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期與該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近期嘗試與現有分銷商之一就分銷我們的網絡遊戲繁體中文版的預付費遊戲點卡開展獨家分銷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收款渠道」。倘我們不能維持與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尤其是（倘我們決定在日後建立獨家分銷關係）與任何地區或遊戲的獨家第三方分銷商），或倘若彼等的業務流失，或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規定或未能向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買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除了要求分銷商遵守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外，我們對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業務活動及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出售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的方式的控制權有限。因此，我們面臨與聘用第三方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有關的風險，例如分銷商或其銷售活動產生負面公眾影響或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條款或地方法律法規。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或會妨礙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玩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不容許玩家出售或轉讓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包括其他事項）。我們遊戲中提供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在遊戲之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的一些玩家或第三方可能會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銷售及／或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據我們所知，這些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是通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進行，而所提供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可能是通過非法手段取得，例如給出假貨或假的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權益欺騙欺詐玩家。我們不會從這些未獲授權交易中賺取任何收益，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成這些未獲授權交易。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被發現直接或通過未經授權第三方購買或出售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的玩家，第一次違反將被暫時關閉賬戶七天；第二次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的賬戶將被永久關閉。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這些未獲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3,600、3,200及950宗未經授權的虛擬代幣轉讓，以及於同期分別錄得約1,800、5,300及950宗不尋常購買。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風 險 因 素

遊戲開發及運營－規管遊戲環境」。此類未經授權的購買和銷售行為可能會(i)導致授權交易的收入減少、(ii)對我們向玩家收取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iii)導致我們為限制未經授權交易而採取技術措施的成本增加、及(iv)為應對玩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援成本增加，這些均會阻礙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玩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索賠。這些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要支付額外開支為這些索賠抗辯。透過實施技術措施，我們在過去已經檢測出未經授權交易，並已關閉我們認為違反服務條款的玩家賬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違反我們遊戲政策的多種不同情況(包括未經授權轉讓虛擬代幣、不尋常購買、賬戶盜竊、使用作弊程式及其他不當或騷擾行為)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損失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檢測或防止此類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我們可能完全不具備這種能力。倘玩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越來越多，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國際拓展令我們承擔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拓展，我們的增長速度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海外市場取得穩固快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網絡遊戲，如簡體及繁體中文、泰語、印尼語、德語、法語、葡萄牙語、土耳其語、越南語、阿拉伯語及英語，目標針對使用該等語言的國家及地區。根據我們所記錄的IP地址，我們的遊戲取得了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玩家，並自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的付費玩家錄得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位於國外的累計註冊玩家由9.1百萬增至59.9百萬、93.3百萬及114.0百萬，分別佔我們註冊玩家總數約10.9%、35.9%、37.2%及36.9%。國際拓展的繼續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拓展我們的全球地位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

- 尋找合適的國際市場；
- 招募及挽留當地人才；
- 提供及訂製符合當地玩家興趣及愛好的遊戲；
- 與具有穩固市場份額及更了解當地玩家的需求及愛好的當地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競爭；
- 尋找當地業務夥伴(包括涉及遊戲分銷、付款渠道經營及其他業務的業務夥伴)並與其協商；
- 展開國際業務提高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成本、持續合規成本等)；
- 遵守當地商業慣例；
- 遭遇貿易保護主義的法律及支持當地企業的商業慣例；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面對海外的稅收後果；及
- 遭遇國家特定經濟下滑及匯率波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在為海外市場的玩家提供及經營網絡遊戲方面的歷史有限，並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不能夠有效管理國際拓展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及活動受到可能會受到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將不適用於我們或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方式詮釋。

我們可能面臨當地政治、監管及宗教環境所造成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違反國家特定監管限制，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處罰及負債。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棋牌類遊戲不構成賭博，而是休閒網絡遊戲，因為我們的虛擬物品僅能用於我們的遊戲，無法兌換現金，並且並無我們遊戲以外的貨幣價值，我們須就有關活動及遊戲的內容、經營及提供持續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於我們各個最大目標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委聘當地律師，並已獲悉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業務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市場有關賭博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或遊戲業務並無面臨挑戰或並無受到任何目標市場的任何政府機構所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所規限。然而，並不保證我們的遊戲（特別是棋牌類遊戲）將不被視為違法或不適用於任何目標市場。同樣，並不保證我們的遊戲業務不會面臨挑戰或不會受到任何現有或未來市場的任何監管行動的規限。倘我們因監管限制不能夠為我們的任何目標市場提供任何現有或新遊戲，我們的業務、國際拓展及增長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不適當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我們本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所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軟件或網絡過載的故障。我們的增長業務將對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能力增加壓力，因為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及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時遭遇問題，這可能對的遊戲運作系統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存儲及維護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14個地點的超過370台自有及租賃的服務器。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所有遊戲，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的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不受我們的控制，且我們可能難以補救。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安排針對我們的權益而終止、失效或修訂，我們可能不能夠及時找到符合我們的替換服務或解決方案，或根本不能找到。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受來自火災、水災、地震、功率損耗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導致我們的遊戲或進入我們遊戲操作系統受阻的不足之處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降低玩家的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體及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其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信息或非法進入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遭遇或將繼續遭遇黑客攻擊。我們的遊戲業務涉及玩家的遊戲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這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等的綜合或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我們的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我們的安全產生實際或感知性漏洞，可能損害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力度、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玩家及遭受財務損失。

網絡遊戲行業進入壁壘低。我們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行業進入壁壘低，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會有越來越多的公司進入該行業，並會有更多的遊戲推出。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乃基於經典棋牌類遊戲，而棋牌類遊戲並非原需要更多創新性及重大研發承擔的遊戲。我們主要與國際市場（如Zynga Inc.、科能玩具有限公司（經營Ipoker.com）、IGG Inc.（經營Igg.com）、及SNSplus, Inc.（經營Snsplus.com））及中國（如聯眾大廳及競技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網絡遊戲平台的其他在線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競爭。我們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經營經驗及更具財力、市場及其他資源，這可能為他們在開發及經營或收購遊戲、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招聘人才（尤其是遊戲開發人員）提供優勢。提供網絡遊戲的綜合互聯網服務門戶（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人人公司及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通過他們的綜合服務擁有大用戶流量，並產生高用戶粘性，他們或能夠借此推出及支持他們的網絡遊戲營運的成功。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比較而言，我們在我們的目標玩家中或擁有較少的認可品牌名稱。倘我們與擁有更大品牌認可度的其他遊戲運營商競爭，這可能讓我們在吸引玩家方面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不能夠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玩家，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亦競爭激烈。我們的玩家有廣泛的娛樂選擇，並可能被其他的娛樂競爭方式吸引，如傳統在線或真實世界遊戲、電影、電視及運動，這些擁有更大及更穩固的市場。其他娛樂選擇就玩家的支配時間及收入競爭。倘我們不能夠保持我們的遊戲充分有趣，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及盈利。

我們的遊戲及玩家遊戲體驗或會受到試圖利用我們遊戲中的漏洞進行的作弊行為及詐騙的不利影響。

非關聯第三方已開發及可能繼續開發能夠讓玩家利用我們遊戲中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的玩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行為，包括能夠讓若干玩家在棋牌類遊戲中彼此串通。這些行為會損害公平進行的玩家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的虛擬經濟。此外，非關聯第三方可能試圖以偽造的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利益詐騙我們的玩家。我們偵測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約74,800、84,300及19,200個玩家賬戶使用作弊程式。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8,200宗、9,600宗及1,900宗賬戶被盜事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遊戲開發及運營－規管遊戲環境」。我們已採取措施發現及阻止這些行為及活動，但倘我們不能夠有效或及時發現及阻止，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破壞，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玩家或會停止玩我們的遊戲。這可能造成遊戲體驗不理想，進而可能導致失去來自付費玩家的收益，增加開發與這些行為及活動對抗的技術措施及有關的法律訴訟成本，減少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項目的價值，以及增加應對不滿玩家的客戶服務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虛擬物品及其他虛擬物品的價值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如何管理遊戲經濟。倘我們不能適當管理遊戲經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付費玩家在我們的遊戲中根據虛擬物品的定價購買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這依賴較遊戲的非付費方式相對輕鬆的保護等值虛擬代幣或物品。這些虛擬代幣及物品的定價可能受到提供免費或打折虛擬代幣或物品的影響。為增加玩家購買我們遊戲中的虛擬代幣及物品，我們不時推出多種遊戲推廣銷售。然而，倘過於頻繁進行，有關活動或會影響付費玩家定期購買定價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意願，這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適當管理遊戲經濟，玩家或會不願購買遊戲虛擬代幣或物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缺陷或其他缺點，並可能遭遇外部干擾。

推出遊戲後，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漏洞、缺陷、毀壞數據或其他僅表觀上的缺點。在我們的遊戲中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點及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傳遞負面的遊戲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點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成功依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行政職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張先生(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高峻峰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索紅彬先生(營運副總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網絡遊戲，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術嫺熟有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增加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的難度。倘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或主要職員或技術嫺熟的僱員不能夠或不願繼續服務，我們可能不能夠及時以適當的候選人填補空缺，或根本不能，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開支招聘及培訓新職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在當時受到嚴重破壞，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 management 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玩家、專業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 management 人員各自與我們簽訂僱傭協議及保密與非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 management 人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糾紛，鑒於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 management 人員所居住的中國實行該等非競爭條文。請參閱「與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會考慮在業務經營中至關重要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倘第三方侵犯我們未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及海外保護商業秘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就我們內部開發的網絡遊戲，我們在中國就版權保護註冊軟件，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及隔離源代碼。我們可能難以保護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在任何國家和地區註冊商標及專利失敗可能限制我們在任何國家和地區根據有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護我們權利的能力，及我們在一定情況下甚至需要更換名稱或有關商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力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多數遊戲(如《德州撲克》、《鬥地主》及《鋤大地》)乃基於流行的棋牌類遊戲開發，我們並無有效的方式防止其他遊戲開發商在他們的遊戲(其可能有相同或類似於我們遊戲的名稱)中使用有關的遊戲規則。由於這些遊戲在過去已投入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其他公司所開發的遊戲出現類似名稱及遊戲規則可能使我們的玩家混淆，侵蝕我們的玩家群體，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僱員、獲授權商、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有關協議中的保密條文。這些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的洩漏及在保密資料非法洩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此外，其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在互聯網有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仍在演變。尤其是，中國及玩家可接觸到我們遊戲的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並不成熟或不能像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一樣保護知識產權。管制專有技術的非法使用非常困難並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用以防止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適當。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他在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及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導致大筆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會或將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其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替代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筆開支不顧他們法律依據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進行抗辯。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安裝及使用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我們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成功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可能產生大筆的貨幣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及財務狀況的穩定造成重大中斷。

保險的缺乏可能令我們承擔大筆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在發展的初步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負債或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公開資料顯示，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判斷，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有關的難度讓我們擁有有關保險並無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包括損失及竊取及損壞我們設備或設施(汽車除外)的風險。未保險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保險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可能產生大筆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實施以規管網絡遊戲玩耍時間及玩家年齡的中國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數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或防沉迷通知)，乃附加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防沉迷通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所有現有網絡遊戲的運作上將設有防疲勞系統，並包括於所有將在中國運作的所有網絡遊戲。我們已在我們在中國提供的所有遊戲中設有防疲勞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防疲勞系統將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視為充分。未能遵照防沉迷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經營在線社會遊戲、撤銷我們的牌照及經營批文、拒絕或暫停我們申請任何新遊戲的批文、牌照或存檔，或禁止我們經營任何新遊戲。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玩家所作出的不適當的在線交流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玩家能夠在使用遊戲中的聊天功能時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不能夠查證玩家身份或玩家在我們遊戲中所作的所有資料來源或內容。因此，若干玩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在我們的其他玩家中產生負面影響。在嚴重的情況下，根據遊戲所在位置的法律及法規，若干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作非法，及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特點或服務。倘我們發現我們須遭受基於不適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的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調查及抗辯中產生大筆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被視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請參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電信業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於博雅深圳擁有任何權益，但我們能夠對博雅深圳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契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使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然而，工信部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電話諮詢中並無指明甚麼會構成「良好往績記錄」，且亦無有關的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工信部處理該等擬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合資格規定的細則將由工信部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並且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緒言」一節。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最終將會足以符合合資格規定。倘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則我們或需在我們能夠遵守合資格規定之前解除契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質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

風 險 因 素

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契約安排及上述委託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除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組成仲裁法庭前的仲裁的權力的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請參閱下文「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契約安排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契約安排並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契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我們違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 要求取消契約安排；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契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博雅深圳及／或博雅中國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博雅深圳及／或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博雅深圳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契約安排控制並取得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限制，我們透過契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博雅深圳進行控制。有關該等契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在對博雅深圳實行控制方面，契約安排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博雅深圳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博雅深圳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契約安排，我們需要依賴博雅中國於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為博雅深圳委派新股東。

倘博雅深圳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如我們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博雅深圳的有效控制權，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契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契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博雅深圳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博雅深圳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契約安排及對博雅深圳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博雅深圳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契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契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我們的早期投資者戴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彼等亦為博雅深圳的股東。具體而言，張先生持有博雅深圳的98%股權，為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的唯一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彼等於本公司及博雅深圳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訂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於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進一步補充)的同日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董事之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先生、戴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博雅深圳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契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博雅深圳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東訂立的契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聲譽。

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契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博雅深圳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博雅深圳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契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博雅深圳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契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博雅深圳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博雅深圳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契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博雅深圳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契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博雅深圳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博雅深圳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授予其股東義務以確保博雅深圳有效存續。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及博雅深圳自願停業清盤，或博雅深圳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附帶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博雅深圳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契約安排，博雅深圳須於任何指定年度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如有））的服務費，扣除博雅深圳的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營運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有關服務費，令博雅深圳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而博雅中國的應課稅收入則相應增加，加上博雅深圳與博雅中國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從而影響及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博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零、12.0%、12.5%及12.5%的優惠稅率納稅。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博雅深圳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博雅中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2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公告中，博雅中國已成為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備選企業，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取得有關資格。倘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內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將於取得稅務當局的批准後，追溯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然而，倘博雅中國未能取得該項資格，其所得稅稅率仍將為25%。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及未來期間（若博雅中國未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適用於博雅中國的所得稅稅率高於博雅深圳，若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或任何未來期間向博雅中國轉移的除稅前溢利較往績記錄期為多，則按綜合基準計算，有關轉移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

根據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契約安排，博雅深圳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溢利（扣除博雅深圳於某一特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博雅中國，這將大幅減少博雅深圳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向博雅中國確定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契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博雅深圳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博雅深圳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博雅深圳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博雅深圳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博雅深圳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不同，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介入及管制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現正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日漸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在過去約三十年中，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該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週期性實施多項措施使政府認為過熱的若干經濟環節的發展降速。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可能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過往爆發的疫症（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再次爆發沙士，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疫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發展業務產生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30%至40%的收益及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長期仍或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玩家，彼等通過我們的收款渠道以外幣進行遊戲中購買。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亦包括港元、新台幣及泰銖。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程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至博雅中國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博雅中國提供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博雅中國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博雅中國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若果真如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並利用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博雅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均位於中國，故其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一九七九年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現時在中國提供的一款網絡遊戲仍在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

如本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我們所經營的網絡遊戲須在正式推出前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

由於相關法規將互聯網出版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互動網絡遊戲或下載服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遊戲分銷平台(而非我們)直接向遊戲玩家提供互動網絡遊戲及下載服務，我們並無就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承擔法定責任。然而，倘於遊戲分銷平台經營的遊戲未能及時完成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有關手續，該等遊戲或會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經營。因此，博雅深圳或會遭受若干間接不利影響，包括損失收益及潛在合約責任，因為根據與中國遊戲分銷平台訂立的有關協議，博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深圳負有辦妥有關遊戲分銷平台所提供的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的合約責任。該等協議訂定，博雅深圳須承擔遊戲分銷平台因未有辦妥在該等遊戲分銷平台提供的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而產生的損失，包括法律費、公證費及行政處罰（如有）。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博雅深圳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出版社出版博雅深圳正於中國境內經營的全部13款網絡遊戲，並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備案手續。(i)兩款網絡遊戲（即《開心寶貝》及《德州撲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八月完成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及(ii)另外十款網絡遊戲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完成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雅深圳已糾正其先前未有辦妥我們透過中國遊戲分銷平台提供的13款網絡遊戲中12款的出版及備案手續。餘下一款網絡遊戲（即《大話骰》）現時正在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

如上所述及由於我們並無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網絡遊戲出版及備案手續的法定責任，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延遲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持有與上述相反的觀點。倘相關遊戲分銷平台或博雅深圳因未有及時辦理所需的出版及備案手續而遭有關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中國遊戲分銷平台提供的遊戲的營運並無受到影響，原因是未有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雅深圳並無獲任何遊戲分銷平台的通知，指彼等承受任何損失，而我們亦並無發現遊戲分銷平台因博雅深圳未有就該等遊戲分銷平台所提供的網絡遊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而遭受任何損失。此外，博雅深圳作為與遊戲分銷平台訂立協議的訂約方，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的索償。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遊戲出版」。然而，概不能保證相關遊戲分銷平台不會就彼等因博雅深圳先前未有為十二款網絡遊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或因餘下一款網絡遊戲現正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而可能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任何遊戲分銷平台因上述理由而提出針對博雅深圳的任何索償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費時雜的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該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文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或會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第82號文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第82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公司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將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益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有關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被當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我們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這些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